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含经销商，下同）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融资租赁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担保金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统称“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租赁公司产品并支付租金，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即一旦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或发生其他回购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

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授权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文件的签署。

（二）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公司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议案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尚不确定；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客户并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产品提供的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未来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拟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向融资租赁公司如期履约，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若出现客户违约情形，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及损失风险。为防止或减少此类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损害后果，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制定详细的客户资信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风险管理部门审查客户资信状况，必要时对客户开展现场尽调走访，对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评估后，将资信优良的客户资料提交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审核合格后签署相关协议。

2、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动态跟踪客户的偿债能力及其变化情况。

3、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确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效果，降低公司的担保责任。

4、担保合同中对“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前置条件”加以约定，只有在客户出现

违约情形特定期限后，若客户仍无法偿还债务，公司才承担担保责任。

5、慎重注意客户财务数据的健康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模式在叉车及其他工程机械销售中属于常用销售方式，本次公司适度利用资金杠杆，采取回购担保方式促进销售系公司为扩展相关业务和市场所需的必要条件之一，符合公司市场拓展战略及发展方向；相关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因金融机构的业务规范流程需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4%；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额度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杭叉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